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34號

原告 林子涵

訴訟代理人 趙惠如律師

被告 詮格有限公司

兼上 1人之

法定代理人 施柏宏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賈俊益律師

複代理人 劉孜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施柏宏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詮格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97,82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施柏宏負擔百分之24，被告詮格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73，餘由原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項於命被告施柏宏給付新臺幣19萬元之範圍內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其餘新臺幣36萬元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12萬元供

01 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施柏宏以新臺幣36萬元為原告預
02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六、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7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04 但被告詮格有限公司以新臺幣1,697,820元為原告預供擔
05 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7 事實及理由

08 壹、兩造陳述（本件所有被告下合稱被告，單指一人則逕稱其姓
09 名或公司名稱）：

10 一、原告主張：

11 (一)施柏宏部分：

12 1.伊與施柏宏前為夫妻關係，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施柏宏
13 經營詮格有限公司（下稱詮格公司），於民國108年12
14 月18日以公司名義向合作金庫銀行貸款新臺幣（下同）
15 7,000萬元，由伊擔任貸款之連帶保證人（下稱7,000萬
16 貸款），嗣後雙方協議離婚，因施柏宏無法另覓連帶保
17 證人，故於離婚協議書（下稱系爭離婚協議）第二條約
18 定：伊擔任連帶保證人之借款債務清償完畢前，施柏宏
19 應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伊2萬元，直至全部債務清償之
20 當月為止等語，不料7,000萬貸款尚未繳清，施柏宏自1
21 11年8月起即未依約按月給付2萬元，爰依系爭離婚協議
22 約定，請求施柏宏給付111年8月起至113年1月止共計18
23 期之金額即36萬元。

24 2.施柏宏曾向伊購買勞力士手錶1只，約定買賣價金47萬
25 元，分期償還，每期2萬元，共支付23.5個月，並有簽
26 立還款協議書（下稱系爭還款協議），施柏宏嗣後僅給
27 付14個月共28萬元，自111年8月起即未依約按期給付，
28 迄今均已屆期，爰依系爭還款協議約定，請求施柏宏給
29 付餘款19萬元。

30 (二)詮格公司部分：

31 1.伊受僱於詮格公司擔任會計，每月工資為38,000元，伊

01 與施柏宏離婚後並未離職，僅依施柏宏指示改為居家辦
02 公，詎詮格公司自112年7月起拒絕給付伊薪資，至113
03 年1月止共積欠7個月工資即266,000元。爰依民法第482
04 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請求
05 詮格公司給付工資266,000元。

06 2.本件原告為詮格公司股東，依法享有分派股息與紅利之
07 權利，詮格公司於110年度、111年各應分派588,603
08 元、931,884元之股利予伊，且已向國稅局申報伊之股
09 利所得，惟詮格公司迄今未給付前揭股利予伊，甚至明
10 知伊不同意公司增資，仍偽造伊之同意書逕將111年度
11 應分派予原告之股利轉增資。爰依公司法第232條第1
12 項、第235條、第110條第3項規定，請求詮格公司給付
13 股利1,520,487元。

14 (三)伊於112年8月2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上開款項，均
15 未獲置理，爰依法為請求等語。

16 (四)並聲明：1.施柏宏應給付原告5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7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詮
18 格公司應給付原告1,786,4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1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原告
20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施柏宏辯稱：

22 (一)系爭離婚協議第二條約定所指貸款並非7,000萬貸款，而
23 係指伊另向合作金庫銀行借款1,500萬元，期限自110年1
24 月28日起至111年1月28日止，由原告擔任連帶保證人之短
25 期借款債務，1,500萬元借款契約於111年1月28日屆期終
26 止，原告之連帶保證人責任同時解消，原告自不得依系爭
27 離婚協議約定請求伊於111年8月後按月給付2萬元，原告
28 請求給付36萬元無理由。

29 (二)伊願給付勞力士手錶之餘款19萬元等語。

30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若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31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詮格公司辯稱：

02 (一)伊公司為施柏宏創辦經營之法人，原告與負責人施柏宏婚
03 姻關係存續期間，原告為伊公司老闆娘，不時至公司處理
04 會計業務，無須打卡，可自由選擇是否到公司，不受公司
05 之指揮監督，無須與其他人配合，並非伊公司僱用之員
06 工，與伊公司間應屬委任關係；且原告在埔心漁會上班，
07 僅在其有空時間至公司辦理會計業務。又原告與施柏宏於
08 110年4月26日辦理離婚登記後，原告未再至公司提供委任
09 勞務，亦無原告主張居家辦公之情形，自不得請求伊公司
10 給付112年7月至113年1月之報酬。

11 (二)原告請求給付股利部分：

12 1.伊公司110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盈餘分配表雖記
13 載施柏宏之現金股利為605,083元、原告之現金股利為
14 588,603元，然公司於110年度實際上未發放股東紅利，
15 施柏宏亦未獲給付，又110年公司會計帳務資料為原告
16 製作，由原告檢附資料經會計師向國稅局申報，故原告
17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為何記載股利588,603
18 元，應由原告說明，原告據此請求給付股利588,603
19 元，並無理由。

20 2.原告111年度所得清單雖記載股利931,884元，然該股利
21 經全體股東同意，已於111年度辦理股東盈餘轉增資，
22 並未發放現金股利，股東同意書係由原告概括授權施柏
23 宏簽名並用印，原告請求給付現金股利931,884元，並
24 無理由等語。

25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若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26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貳、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332至333頁、第427頁，並依本判決
28 論述方式修正之）：

29 一、原告與施柏宏本為配偶，於110年4月26日協議離婚，於同
30 日所簽立系爭離婚協議第二條載明：「男方經營詮格有限
31 公司，以公司名義向合作金庫銀行貸款，而由女方擔任連

01 帶保證人之借款債務，男方應按期清償，於清償完畢前，
02 同意自110年5月起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女方新臺幣2萬
03 元，直至全部債務清償之當月為止。」（本院卷第21
04 頁）。

05 二、7,000萬貸款（本院卷第363頁）目前尚未清償完畢。

06 三、關於合作金庫貸款部分，111年8月後施柏宏未給付原告2
07 萬元。

08 四、施柏宏向原告購買勞力士手錶一只，約定價金47萬元，施
09 柏宏尚積欠原告錶款19萬元（本院卷第23頁）。

10 五、原告至詮格公司處理會計事務，上下班無需打卡。

11 六、關於原告薪資部分，詮格公司於111年5月至112年2月10日
12 每月匯款38,337元至原告合作金庫帳戶，112年3月10日至
13 112年6月12日每月匯款38,200元至原告合作金庫帳戶。原
14 告主張於前開期間之薪資為38,200元，此部分被告不爭執
15 （本院卷第25至35頁）。

16 七、詮格公司於112年11月20日將原告之勞工保險退保（本院
17 卷第80頁、項次45）。

18 八、詮格公司應發給原告股利，110年度為588,603元，111年
19 度為931,884元（詮格公司申報現金股利72,777元、股票
20 股利859,107元，施柏宏不爭執：原告並未出席該次股東
21 會，同意書上原告簽名部分係由施柏宏所簽、原告印文也
22 是由施柏宏所用印）（本院卷第37、162、178、275
23 頁）。

24 參、本院之判斷：

25 一、就施柏宏部分：

26 (一)原告依系爭離婚協議第二條約定請求施柏宏給付36萬元，
27 為有理由：

28 1.按系爭離婚協議第二條載明：「男方經營詮格有限公
29 司，以公司名義向合作金庫銀行貸款，而由女方擔任連
30 帶保證人之借款債務，男方應按期清償，於清償完畢
31 前，同意自110年5月起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女方新臺

01 幣2萬元，直至全部債務清償之當月為止」。經查兩造
02 離婚前由原告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合作金庫借貸之7,000
03 萬貸款目前尚未清償完畢；且111年8月後施柏宏未給付
04 原告2萬元等情，均為兩造所不爭（不爭執事項二、
05 三），則原告依系爭離婚協議約定，請求施柏宏給付
06 111年8月起至113年1月止共計18期之金額即36萬元，即
07 屬有理。

08 2.施柏宏固辯稱：系爭離婚協議第二條約定所指貸款，並
09 非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貸之7,000萬元，而係指伊另向
10 該行所借貸1,500萬元短期借款債務云云，惟查系爭離
11 婚協議第二條所載，凡「以公司名義向合作金庫銀行貸
12 款，而由女方擔任連帶保證人之借款債務」均為該條所
13 約定之範圍，並未具體限定為何筆貸款。施柏宏復未提
14 出其他證據證明，兩造另有特約將第二條債務範圍僅限
15 於1,500萬元短期借款債務，則施柏宏前揭所辯，無足
16 憑採。

17 (二)原告得請求施柏宏給付勞力士手錶餘款19萬元：

18 1.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
19 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
20 第384條定有明文。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乃指被告
21 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
22 為承認者而言，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始生訴
23 訟法上認諾之效力；又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
24 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
25 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
26 （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85年度台上字第
27 153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2.經查原告依系爭還款協議約定，請求施柏宏給付勞力士
29 手錶餘款19萬元部分，施柏宏於113年11月18日民事答
30 辯(一)狀表示願意如數給付（本院卷第221頁），復於本
31 院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時，明確承認尚積欠原告錶款1

01 9萬元（參不爭執事項四），經核應屬施柏宏為訴訟標
02 的之認諾，依上揭規定，自應本於其認諾為施柏宏敗訴
03 之判決，不另調查審酌原告主張之法律關係是否存在。

04 二、就詮格公司部分：

05 (一)原告與詮格公司間關係為委任契約：

06 原告主張原告與詮格公司間關係為僱傭契約或勞動契約等
07 語，為被告否認，並抗辯應為委任契約。茲查：

08 1.按所謂僱傭，則指受僱人為僱用人服勞務之契約而言。
09 僱傭之目的，僅在受僱人單純提供勞務，有如機械，對
10 於服勞務之方法毫無自由裁量之餘地。與所謂委任，係
11 指委任人委託受任人處理事務之契約而言。委任之目
12 的，在一定事務之處理。故受任人給付勞務，僅為手
13 段，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得在委任人所授權限範圍
14 內，自行裁量決定處理一定事務之方法，以完成委任之
15 目的，迥然不同（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492號判決
16 意旨參照）。復按勞動契約與委任契約固均約定以勞動
17 力之提供作為契約當事人給付之標的，惟二者之主要區
18 別，在於提供勞務者與企業主間，其於人格上、經濟上
19 及組織上從屬性之有無。提供勞務者與企業主間契約關
20 係之性質，應本於雙方實質上權利義務內容、從屬性之
21 有無等為判斷。凡在人格上、經濟上及組織上完全從屬
22 於雇主，對雇主之指示具有規範性質之服從，為勞動契
23 約。反之，如受託處理一定之事務，得在委任人所授權
24 限範圍內，自行裁量決定處理一定事務之方法，以完成
25 委任之目的，則屬於委任契約（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
26 第1834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294號、110年度台上字第
27 25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2.查原告與施柏宏之子即證人施政延到庭證稱略以：原告
29 不需要聽命於施柏宏，且原告在詮格公司地位像老闆，
30 管公司裡面的帳等語（本院卷第424頁）。復參以原告
31 至詮格公司處理會計事務，上下班無需打卡等情，為兩

01 造所不爭執（參不爭執事項五）。職是原告擁有實際管
02 理詮格公司財務之獨立裁量權限，非必要聽命於施柏
03 宏，且對於上班時間、工作作息皆能自行支配，不具人
04 格上、經濟上及組織上之從屬性，故原告與詮格公司間
05 關係為委任契約，實堪認定。

06 (二)原告得請求詮格公司給付薪資報酬177,333元：

- 07 1.按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
08 免給付義務。又當事人之一方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
09 致不能給付者，得請求對待給付，但其因免給付義務所
10 得之利益或應得之利益，均應由其所得請求之對待給付
11 中扣除。民法第225條第1項、第267條分別定有明文。
12 而勞務給付之特性為第一日不為勞動，第二日自無為雙
13 倍給付之義務，以故，勞務給付之相對人受領勞務遲延
14 時，勞務給付之債務人並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但仍有報
15 酬請求權（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90號判決參
16 照）。復按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
17 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
18 任，為民法第224條本文所明定。
- 19 2.查原告為詮格公司管理會計帳務，雙方關係為委任契
20 約，業如前述；參以詮格公司申報原告之薪資110年度
21 為308,000元、111年度為447,895元（本院卷第37、39
22 頁），且詮格公司於111年5月至112年2月10日每月匯款
23 38,337元、112年3月10日至112年6月12日每月匯款
24 38,200元薪資至原告合作金庫帳戶（參不爭執事項
25 六），堪認原告提供一定之勞務給付，並領取固定之薪
26 資報酬，乃重在勞務之給付，並非單純個案之委任事務
27 之處理，且非按件計酬。而查施柏宏於112年6月30日在
28 工廠辦公室毆打原告致生傷害，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29 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973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本
30 院113年度簡字第501號刑事簡易判決附卷可稽（本院卷
31 第249、435頁），自此詮格公司即未給付原告任何薪資

01 報酬。核諸施柏宏於112年6月30日於公司毆打原告，並
02 拒絕給付原告委任報酬等情，依民法第224條規定意
03 旨，堪認係可歸責於詮格公司之事由，拒絕受領原告勞
04 務給付，依前開說明，即得免除原告勞務給付義務，無
05 補服勞務之問題，且無礙於原告對詮格公司報酬請求權
06 之存在。從而原告請求詮格公司給付每月38,000元薪資
07 報酬，並非無據。

08 3.再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
09 第549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
10 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故不論有無報酬，因何理
11 由，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均得隨時予以終止。縱
12 使當事人間有不得終止之特約，如其信賴關係已動搖，
13 倘使委任人仍受限於特約，強令其繼續委任，實與成立
14 委任契約之基本宗旨有違，故不得以特約排除第549條
15 第1項規定之適用。次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
16 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為民法第98條所明
17 定，而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如兩造就其真意有爭執
18 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一般客觀情
19 事、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
20 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
21 結果是否符合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49
22 號判決參照）。而終止權之行使，依民法第263條準用
23 第258條規定，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除當
24 事人另有約定外，其方式不論為明示或默示，均無妨於
25 效力之發生。且意思表示解釋之客體，為依表示行為形
26 諸外部之意思，而非表意者之內心意思（最高法院111
27 年度台上字第870號判決參照）。查兩造間於112年6月
28 30日間已生衝突，且被告即拒絕給付委任報酬，顯然兩
29 造間之信賴基礎已然動搖；且詮格公司進而於112年11
30 月20日將原告之勞工保險退保（參不爭執事項七），探
31 求當事人之真意，自己蘊含不願繼續維持委任關係，縱

01 未向原告明示，亦得認係以默示方式行使終止權。從而
02 兩造間委任契約應至112年11月20日為止。

- 03 4.準此，原告得依法請求詮格公司給付自112年7月起至同
04 年11月20日止之薪資報酬合計177,333元（計算式：
05 38,000元×（4+20/30）=177,333元，元以下四捨五
06 入，下同）。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07 (三)原告請求詮格公司給付股利1,520,487元，為有理由：

- 08 1.按股東盈餘分派請求權乃股東權之一種，於股東會決議
09 分派盈餘時，股東之盈餘分派請求權即告確定，而成為
10 具體的請求權，非附屬於股東權之期待權，亦即股東自
11 決議成立時起，取得請求公司給付股息、紅利之具體請
12 求權，公司自決議之時起，負有給付股息、紅利予股東
13 之義務（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934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又按公司法自69年修正後，有限公司已無關於召
15 開股東會之規定，其股東表決權之行使固無須以會議方
16 式為之，於股東行使同意權時，如以書面為之，尚非法
17 之所不許（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199號判決參
18 照），故有限公司之意思機關為全體股東，且行使方式
19 不以會議為之，只要能確定股東意思，其方式以口頭、
20 書面均無不可。
- 21 2.查詮格公司應發給原告股利，110年度為588,603元，
22 111年度為931,884元等情，既為兩造所不爭執（參不爭
23 執事項八），堪認原告及施柏宏就詮格公司前開2年度
24 盈餘均同意予以分派，並已確定原告之股東盈餘分派請
25 求權及其數額，原告對詮格公司即有具體之盈餘分派給
26 付請求權存在，且詮格公司自負有給付股息予原告之義
27 務。縱施柏宏抗辯其亦未領取110年度股利，僅涉及其
28 是否行使其個別股東之盈餘分派請求權，並無礙於另一
29 股東即原告對詮格公司之股利給付請求權之行使。
- 30 3.被告固抗辯：詮格公司應發給原告111年度股利931,884
31 元部分，業經全體股東同意轉增資，故無需發放現金股

01 利等語，並有經施柏宏簽章，及其獲得原告概括授權代
02 為簽名並用印之詮格公司股東同意書為證（本院卷第
03 326頁）。惟：

04 (1)按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股東出
05 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
06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
07 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為公司法第
08 240條第1項所明定；前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09 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亦有明文。復按每一股東不問出
10 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公司法第102條第1項本文及
11 詮格公司110年2月18日章程第8條（本院卷第381頁）
12 均定有明文。再按股東會之決議，乃多數股東基於平
13 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如
14 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
15 席，此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為該法律行為
16 成立之要件。欠缺此項要件，股東會決議即屬不成
17 立，尚非單純之決議方法違法問題（最高法院103年
18 度第11次民事庭會議(二)參照）。有限公司其股東表決
19 權之行使方式以口頭、書面固無不可，然需符合法定
20 行使及決議比例，乃屬當然。如未達行使比例，股東
21 所為決議即屬不成立。

22 (2)查詮格公司於111年8月17日增資前之股東僅有施柏宏
23 與原告（本院卷第326、381頁），原告僅同意詮格公
24 司分派現金股利；如欲將詮格公司111年度應分派之
25 股息轉增資，依前揭規定，則需原告與施柏宏均行使
26 表決並為同意，方得合法辦理。而被告抗辯：原告概
27 括授權施柏宏代為簽名並用印云云，為原告所否認，
28 則被告應就其前揭主張之有利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29 然被告對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卷內亦無確切證據足
30 以證明原告有為該表決權之行使，則被告此項主張自
31 難憑取。從而詮格公司111年度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

01 轉增資，僅有施柏宏一人同意，未達法定行使表決門
02 檻，原告主張該次決議不成立（本院卷第373至377
03 頁），即屬可採。

04 (3)被告復抗辯：縱認111年8月17日決議不成立，原告應
05 先提起確認決議不成立訴訟，獲勝訴判決確定後，方
06 能請求分配現金股利云云（本院卷第432頁）。然股
07 東會決議欠缺法律行為成立要件，尚非單純之決議方
08 法違法問題，如認為決議不成立，自始即不發生效
09 力，無須再行訴請法院撤銷，尤以公司法上之特別決
10 議為然（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1374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從而詮格公司111年8月17日關於111年度應分
12 派之股息及紅利轉增資之股東決議不成立，自始即不
13 發生效力，原告自無須再行訴請法院撤銷，被告前揭
14 抗辯，自無足採。

15 4.綜上，詮格公司應發給原告股利，110年度為588,603
16 元，111年度為931,884元，且111年度應分派之股息及
17 紅利轉增資之股東決議不成立，則原告請求詮格公司給
18 付前揭2年度現金股利總計1,520,487元，自屬可採。

19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離婚協議及系爭還款協議約定請求
20 施柏宏給付55萬元（含合作金庫未還貸款之補償36萬元、
21 勞力士手錶餘款19萬元），及請求詮格公司給付
22 1,697,820元（含薪酬177,333元、股利1,520,487元），
23 暨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6月22日（本院卷第
24 93至97頁，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5 段、第203條規定參照）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6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即屬無
27 據。

28 四、經核本件主文第一項關於命被告施柏宏給付19萬元部分，
29 係本於施柏宏認諾所為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30 第1項第1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主文第一項其餘部
31 分及第二項，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

01 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02 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
03 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
04 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不予准許。

05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06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調查及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沛然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游峻弦